

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修正案三讀 法務部列出三大重點

立法院院會 7 日三讀通過「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」，把「陸港澳」列為規範對象，同時增列預備犯及陰謀犯，擴大處罰範圍，主掌修法的法務部特別列出三大重點，讓民眾理解前後差異。

現行機保法規定境管原則為 3 年，核定機關得視情況增加或縮短天數，未料多數都是縮短，前故宮博物院院長 000 就被爆出自行縮短境管期限到 3 個月，調查局前副局長 000 甚至被爆出縮短到只剩 34 天，舉國譁然，這些案例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洩密的可能性，進而修法補漏。

法務部指出，機保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，已逾 15 年，其中第 26 條立法原意，原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訂定該條出境管制規定，惟實務運作上，各機關竟以「縮短出境管制期間」為常態，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，以致不符立法意旨。

法務部認為，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的出境管理機制，及嚇阻洩漏或交付、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，於 2017 年 1 月 5 日擬具「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函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，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今（7）日三讀通過修正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1、修正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，從現行規定管制期 3 年，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，改為不得縮短，並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了永久機密者外，不得逾 3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，因此最長可管制 6 年。（修正條文第 26 條）
- 2、為因應現時境外敵對勢力威脅，規定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，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預備或陰謀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，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（修正條文第 32 條、第 33 條）
- 3、如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，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預備或陰謀犯處 1 年以下徒刑，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（修正條文第 34 條）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